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BFB Health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FB HEALT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FB Health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BFB HEALT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吳滿勝先生

李振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郭輝先生

方穎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a)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51,214,095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50,242,819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及羅智鴻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580,000港元，此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審核工作量，且與上一財政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 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c) 重選李亮先生及吳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FB Health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51,214,095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5,121,40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購回結算後將所購回股份註銷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較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60	0.121
五月	0.199	0.125
六月	0.420	0.122
七月	0.425	0.250
八月	0.365	0.220
九月	0.325	0.280
十月	0.330	0.250
十一月	0.485	0.315
十二月	0.850	0.4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10	0.670
二月	0.920	0.780
三月	0.790	0.6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560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i))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60,000	-	15.59%	17.32%
吳滿勝(附註(ii))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17,000,000	-	17.34%	19.27%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51,214,095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 吳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應佔持股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32%，而吳滿勝先生的應佔持股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27%。該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李亮先生，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李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亦無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滿勝先生，執行董事

吳滿勝先生（「吳先生」），48歲，於健康保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專業從事健康保健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率領的品牌長期位居各大電商平台健康保健產品銷量排行榜首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57,3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7.34%。

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羅智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羅先生」），42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曾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3）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中持有的7,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25%。

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FB HEALT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BFB Health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 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獲准許)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BFB Health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7.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及羅智鴻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